附件4-2:

昆明市呈贡区第二小学义务教育经济困难学生经费、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项目支出

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简介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教[2019]299号）精神，从2019年秋学期起对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补助，我校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138名。根据《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呈贡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呈政发[2012]16号）文件精神，对义务教育阶段的农村学生实施营养改善计划，我校有农村学生96人。昆明市呈贡区财政局、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根据我校各类学生人数，2021年度核拨义务教育经济困难学生经费67750元，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129144.68元，共计196894.68元。项目全部启动，并按计划完成。

1. 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

为了解决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因经济困难而上学难的问题，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质量，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、促进学生体质健康，维持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工作，促进教育公平，提高学生及家长满意度。

我校在2020年11月份进行2021年预算，2021年预算资金下达后我校按照年初预算进度执行，项目前期根据学校校委会决议按照进度执行，项目中期对相关项目进行监督，项目完成后对项目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进行款项支付，截止年底，项目执行率为100%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，以生活补助的发放形式转入学生或家长银行卡中，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用于学校享受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的学生，对其进行营养早餐供应。

我校各项经费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严格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，切实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，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（一）前期准备

我校成立了由校长、书记任组长、副校长任副组长、总务主任、教导主任、校委会为成员的领导小组，明确相关人员职责，通过前期会议讨论项目实施细则，制定项目实施方案，保障项目的实施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

我校各项经费主要是用于保障学生日常教育教学的正常开展，义务教育经济困难学生项目经费用于补助经济困难学生，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用于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，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我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申报政府采购，学校自行采购的达到询价采购标准的严格按照询价采购进行。项目建设期间监督项目实施进程及项目实施质量，保障实施期间师生教育教学有序进行，项目实施完成后组织相关验收小组进行项目验收，项目达到预期取得的成果后同意验收，验收同时听取师生的反馈，有需要改进的及时改进，使得项目的实施取得深远的影响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1.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

我校2021年度核拨义务教育经济困难学生经费67750元，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129144.68元，共计196894.68元。财政全额拨付到账。

1. 项目实施情况分析

1.项目组织情况及管理情况分析

我校按照年初预算计划实施,根据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的相关会议按照相关财务要求严格执行，项目实施前期认真筹措，项目实施时期认真监督，项目完成后认真验收，不断培养学生知识文化水平，不断营造师生读书氛围，促进师生共同学习，共同成长。

1.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

1.项目经济性分析

学校按照“先有预算、后有支出”的原则，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资金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工作。到第四季度项目执行进度达到100%。

2.项目的效率性分析

我单位在项目资金足额下达后，严格项目支出进度，保障项目完成质量。

3.项目的效益性分析

在经费的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学校遵循先有预算、后有支出的原则，严格执行预算，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，严禁虚列支出、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，学校按照轻重缓急、统筹兼顾的原则使用公用经费，支出规范、合理，无虚列、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的现象，票据规范、合法有效。区教育局、财政局定期组织对学校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指导。各项经费按时足额到位，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行，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

（一）专项管理方面的问题。（无）。

（二）资金分配方面的问题。（无）。

（三）资金拨付方面的问题。财政足额及时拨付，无滞留、闲置等现象。

（四）资金使用方面的问题。资金使用合规，无截留、挪用等现象，资金使用产生效益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我校会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的指示更进一步优化预算，对项目进行公平公正、真实有效的评价并按时按质进行公开。

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的管理。还需上级部门多多指导培训专项经费的使用，进一步规范项目的实施。